

中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深远海风电及油气配套海（电）缆用高端材料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 变动情况

1.1 主要变动内容

原环评中，交联 PE 电缆料生产线、高压/超高压绝缘料、改性 PE 电缆料的挤出、切粒、检验废气经“二级水喷淋+高效除雾”预处理，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过程有机废气汇总经“干式过滤箱+沸石固定床+RTO 燃烧”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现因场地限制及管线设置原因，交联 PE 电缆料生产线、高压/超高压绝缘料、改性 PE 电缆料的挤出、切粒、检验废气预处理设施依托 PVC 电缆料生产线挤出、切粒废气预处理设施“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高效除雾”处理，原环评中两股分别预处理的废气变动为汇总处理，两套预处理装置变为一套，同时增大该预处理装置处理能力（原环评核定两套预处理装置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22000\text{m}^3/\text{h}$ 、 $28000\text{m}^3/\text{h}$ ，本次变动后，“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高效除雾”设施通过喷淋塔尺寸增大、喷嘴数量增多、布局优化等一系列系统变化，设施处理风量提升至 $50000\text{m}^3/\text{h}$ ，企业 DA001 总排风量不发生变动）。

此外，厂房定期维护会产生废油漆桶，年产生量约为 0.25t，本次变动后纳入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管理，贮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能够做到固废零排放。

1.1.1 产能及产品方案变动情况

产能及产品方案未发生变动，详见环评文本。

1.1.2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详见环评文本。



1.1.3 原辅材料消耗变动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动，详见环评文本。

1.1.4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主要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动，详见环评文本。

1.1.5 污染防治设施变化情况

本次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废气处理措施污染防治设施详见下表。

表 1.1-1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方式一览表

所在车间	产品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变动前	变动后	
生产车间1	PVC 电缆料	投料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器	设备自带除尘器	无组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挤出、切粒、检验	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高效除雾+干式过滤箱+沸石固定床+RTO 燃烧	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高效除雾+干式过滤箱+沸石固定床+RTO 燃烧	
	低烟无卤电缆料	投料、混料、密炼、挤出、切粒、检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滤筒除尘+干式过滤箱+沸石固定床+RTO 燃烧	滤筒除尘+干式过滤箱+沸石固定床+RTO 燃烧	
	交联 PE 电缆料	挤出、切粒、检验	非甲烷总烃	二级水喷淋+高效除雾+干式过滤箱+沸石固定床+RTO 燃烧	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高效除雾+干式过滤箱+沸石固定床+RTO 燃烧	
	高压/超高压绝缘料					
	改性 PE 电缆料					
废气处理措施	/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	
研发办公楼	研发	研发过程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1.2 一般变动判断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分析见下表：



表 1.2-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变动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否	/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动。	否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否	/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否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	否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变动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防治措施没有发生变化，废气防治措施中，交联PE电绝缘料生产线、高压/超高压绝缘料、改性PE电绝缘料挤出、切粒、检验废气预处理设施依托PVC电绝缘料生产线挤出、切粒废气预处理设施（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高效除雾），原环评中两股分别预处理的废气变动为汇总处理，两套预处理装置变为一套，同时增大该预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不会导致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是	现场场地限制及管线设置原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否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否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否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否	/	否

通过上表可知，此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



2. 评价要素

本次变动仅涉及预处理设施及固废变动，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未发生变化。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次变动仅涉及预处理设施及固废变动，其中交联 PE 电缆料生产线、高压/超高压绝缘料、改性 PE 电缆料的挤出、切粒、检验废气预处理设施由“二级水喷淋+高效除雾”⁹变动为“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高效除雾”，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废气产排污环节未发生变化，污染物处理效率不会降低，污染物浓度不会增加，总量不会增加；项目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增加废油漆桶，委托处置零排放，不会造成风险等级变动，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环境防范措施有效。

4. 结论

与原环评相比，本次变动主要为交联 PE 电缆料生产线、高压/超高压绝缘料、改性 PE 电缆料的挤出、切粒、检验废气预处理设施调整以及增加厂房维护产生的废油漆桶，根据上文分析，本次变动的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本次变动未加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